

2008年1月29日(星期二)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及開放大氣電波」會議項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劉吳惠蘭的發言全文

多謝主席。我想就兩個課題向議員講述政府的立場，這些都是我們大家關心的，主要是如何在香港引入數碼廣播，和開放大氣電波作數碼廣播的課題。

其實大氣電波是珍貴的公共資源，這點大家都知悉，亦有賴政府公正公平分配，以發揮使用頻譜的最大功用。我相信這個政策目標是很明確的。

由於廣播及通訊科技不斷進步，數碼技術的確一日千里，政府非常同意及支持透過市場引入最新數碼科技。開放大氣電波，增加廣播頻道，為市民提供更多節目選擇，正正亦是我們的廣播政策。在開放電視市場及推動數碼電視，我相信大家也會認同香港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

有人認為，政府不願意推行數碼廣播的服務，目的是要控制電台數目。事實絕非如此，亦不符合政府的政策。其實政府早在2000年起已預留頻譜，為澄清政府的立場，我想提供一些技術的資料。我們說的預留頻譜，包括Band III及L Band，供數碼廣播之用，這於公眾層面已是事實，而我們亦已與商營的機構和港台均進行了測試。政府亦需要確立我們一貫市場為主導的政策，鼓勵有意營辦的機構提出申請進行測試。不過，由2000年至今八年，市場一直沒有積極反應，從未有人提出要在這兩頻譜進行測試或引進新的服務。

不過，我們應要注意到，隨着最新數碼電台科技發展，營辦者可以在同一頻譜上，提供多種多媒體服務，包括提供流動電視服務和數碼電台，以至在同一頻譜上附加一些通訊服務。譬如，南韓正正就是向這方向走，在數碼頻道上有三種服務，包括流動電視服務、數碼電台服務和數據服務。南韓所使用的T-DMB技術，正是由數碼電台技術Eureka-147的歐洲制式發展出來的。

在香港，我們流動電話滲透率在全球而言可說是站於首位，滲透率達 140%。現時的流動電話可說是多媒體服務，我們稍後可作示範。採取多媒體服務的取態比單純數碼電台更能吸引市民，因為市民隨時隨地收看收聽不同節目，甚至參與互動節目。

爲了盡快開放頻譜，讓有興趣的人士可以爲香港市民提供更多多姿多采的節目及通訊渠道，政府去年已經就發展流動電視廣播服務進行諮詢，業界反應非常正面。委員會的下一個議程會討論流動電視服務，所以我不在此多說，稍後我們會有詳盡的介紹。我們下一部的工作是要實踐一個框架來推動流動電視的廣播服務，但正如我所說，這是個很大的契機，希望如採納多媒體的廣播服務，數碼廣播電台很快便可在港引進。

另一個各位議員及市民很關心的課題，當然是《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是否是時候進行修訂，以及政府會如何落實。

其實，爲了確保香港電子通訊業的規管工作能夠配合科技及媒體匯流環境，如何將法例配合政策，條例是配合政策來制定的，亦要視乎科技發展，法例是要與時並進的。所以，其實政府早有計劃，在 2006 年透過委員會的討論已有共識，建議採取循序漸進的模式，首先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合併，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通訊局成立後，再與政府共同檢討和理順《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這個建議得到議員和業界的 support，而我們亦是循着這個方向走。所以，我們並非今時今日才討論是否要修訂《電訊條例》來配合科技和多媒體匯流的發展。這個政策決定早已作出。

在條例未修訂前，政府及廣管局已意識到現時條例的不足之處，所以引入行政措施加強發牌制度的透明度。正正如此，廣管局在 2006 年引入和頒布新的指引。當中，經參考電視發牌制度，尤其在處理新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時，加入了元素讓公眾參與發牌考慮的過程。廣管局發出的指引，很清楚列明會就這些聲音廣播的申請，公告申請的資料，提供資料讓市民或有興趣的人士向廣管局提出意見。

而在政府的層面上，由於發牌制度是首先由廣管局處理申請，考慮相關的因素後市民所提出的意見，一併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作最後決定，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條例上是發牌當局。鑑於條例上現時沒有明文規定，政府已引進了我們認為是非常公平的做法，就是當廣管局審議申請後，在未提交行政會議作審批前，會將廣管局的意見讓申請人作出回應，申請人可提出對於廣管局的分析和建議作出陳述，有關陳述會連同廣管局的分析和建議一併提交行政會議，讓行政會議作出最後決定。作出決定後，政府會公開解釋對於牌照申請的決定的理由，這增加了發牌過程的透明度，亦有公正性讓申請人知道他有陳述的機會。

我剛才所說的背景在在證明政府在政策和推動條例的配合上是早有計劃的，現時正按計劃逐步推進，希望可以回應議員的關心，為何就條例是否要作修訂沒有明確的取態。我的介紹到此完畢。

* * *